

共青团吉林省委员会

吉团通字〔2019〕1号



关于全面启动“智慧团建”系统 “三会两制一课”版块录入工作的通知

全省各级团委：

为深入贯彻团十八大和团十八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不懈加强团的基层建设，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健全团的组织生活，严格团员教育管理，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现就全省团支部全面启动“智慧团建”系统“三会两制一课”版块录入工作通知如下。

一、内容及要求

“三会两制一课”是指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和团课，是团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

1. 支部大会。支部大会是指由团的支部委员会召集的支部全体团员参加的会议。支部大会又称支部团员大会，是团支部的最高领导机构，在团支部中享有最高决策权、选举权和监督权。支部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支部大会的主要任务包括：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团的政策文件、重要会议精神，传达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计划和措施；听取和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选举新的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团代会的代表，增补和罢免支部委员；讨论接收新团员；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研究决定对团员的奖励，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讨论通过对团员的处分；决定除名要求退团和自行脱团的团员；开好团支部组织生活会；研究决定本支部其他重要事项。

录入要求：支部大会结束后，团支部应当及时录入会议情况，内容应包括大会时间、地点、团员出席情况、主要议程、讨论情况、选举结果、重要事项决议、会议图片等。

2. 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大会选举产生，是支部在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在支部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负责支部的日常工作，向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和支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审查和监督。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的主要

任务包括：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贯彻落实支部大会的决议和工作安排；研究制定团支部工作计划，起草工作报告；研究确定提交支部大会审议的议题；研究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和团员发展对象；研究讨论支部团员教育评议意见，决定对团员奖励，研究提出团员处分意见；讨论检查支部自身建设工作，研究制定支部相关制度；研究解决支部、团员的问题和困难；开好团支部委员会组织生活会；研究其他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事项。

录入要求：支部委员会会议应当及时录入会议情况，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委员出席情况、会议议题、每位委员发言摘要、通过的决议、会议图片等。

3. 团小组会。团小组是团支部的组成部分，不是团的一级组织，在支部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对本小组团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团小组会由团小组长负责召集，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团小组会议的主要任务包括：组织团员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团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重要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上级团组织、支部大会和支部委员会的工作部署；酝酿支部大会有关选举候选人；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对支部接收新团员、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奖励和处

分团员提出意见;听取和反映团员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开好团小组组织生活会;研究其他需要团小组会议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事项。

(团员人数较少的团支部可不划分团小组,相应增加召开支部大会的次数)

录入要求:团小组会议应当及时录入会议情况,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团员出席情况、会议议题、每位团员发言摘要、通过的决定、会议图片等。

4.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团员教育评议制度是团的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团员队伍思想建设、严格团的纪律、规范团员管理的重要措施。团员教育评议采用学习教育、自我评价和组织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团员的表现和作用发挥情况作出综合评价,并通过评优和处理等方式,达到激励团员、整顿队伍、纯洁组织的目的。教育评议的对象为全体团员,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应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可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自愿参加者不限。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应当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相结合,一般每年进行一次。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一般应召开支部大会,团员人数较多的支部,可先由各团小组会议开展评议并提出初步评议意见后,提交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到会团员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评议。团员教育评议的主要内容和流程为:团支部组织团员开展学习教育,每名团员围绕在评议年度内的个人表现和发挥团员作用情况等撰写自我评价材料;

召开支部大会或团小组会议,每名团员根据学习教育情况和所准备材料进行自我评价;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以支部为单位对所有团员进行测评投票;支部委员会综合个人自评、团员互评和测评投票结果,结合团员日常表现,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报上级委员会批准;做好评议结果的运用。

录入要求:支部管理员应在11月1日后将评议结果录入,团员评议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团员数量应控制在参加评议团员人数的30%以内。

5.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团员年度团籍注册是对团员团籍的连续认定,是团组织掌握和了解团员履行义务、参加活动情况的重要途径,是团员管理的关键环节。年度团籍注册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团支部一般应在每年1月份,为团员办理年度团籍注册手续。学校团组织一般应在秋季开学后的一个月内完成团员注册工作。超过规定注册时间一年未注册的团员证,即为失效。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应结合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进行,根据团员评议结果,给予注册、暂缓注册或不予注册。流动团员外出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在原团组织参加团员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团员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六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将组织关系转入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应的团组织,并参加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

录入要求:支部管理员应在11月1日后结合团员教育评

议结果在系统中给予注册、暂缓注册或不予注册。

6. 团课。团课是团组织对团员进行系统教育,提高团员思想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的重要途径,是教育引导团员在本职岗位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重要载体,是团组织的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团课教育分为团前教育和团员教育两个阶段。团前教育以增强入团积极分子和青年对党、团组织的理解和认同,培养团员意识为主;团员教育以提高团员思想政治素质、强化团员先进性,促进团员在本职岗位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主。基层团组织开设团课一般由基层团委或相对独立的团总支、团支部委员会负责组织,也可采取部门、单位联合举办团课的形式。基层团组织每个季度应安排上一次团课,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集中团课学习应不少于8学时。参加团课学习的人员范围由开设团课的基层团组织确定,除本组织的团员和入团积极分子外,可扩大至团组织所在单位中积极向团组织靠拢的28周岁以下的优秀青年。团课的主要内容为:按照《吉林共青团关于基层团组织开展主题团日活动的相关规定(试行)》要求,坚持“每月一团日,月月有主题,落实到支部,团员全覆盖”的工作原则,以“青年大学习”活动为主线,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中国梦”教育;学习党的基础知识、党的光荣历

史和传统,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基本知识、重要会议精神和重点工作部署;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广泛开展近代史、现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开展好民主和法制教育。

录入要求:各级团组织应当及时录入团课教育情况,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主题、学时、人员出席情况、团课图片等。

二、操作流程

1. “三会”。各基层团组织管理员登录账号,进入组织管理首页,点击“三会”下拉菜单,选择需要记录的相应会议板块,点击左上角“会议发布”,录入会议内容,录入完成后,点击“确定”即可。

2. “两制”:由团支部管理员登录账号,进入组织管理首页,直接可看到“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版块,即可对每名团员进行逐一操作。特别强调:系统默认只有先将团员教育评议结果录入后,才可进行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系统目前确定于**2019年11月1日**开放2019年度团员教育评议,请各团支部注意该项工作录入时间。

3. “一课”:各基层团组织管理员登录账号,进入组织管理首页,选择“团课”,点击左上角“团课上传”,录入团课内容,录入完成后,点击“确定”即可。

三、工作分工

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推动督导全省各级团组织将“三

会两制一课”信息完整准确地录入“智慧团建”系统；负责对录入中疑难问题的解答；负责督导相关工作进度，对于部分推动工作不力的团组织予以通报。

学校部：负责推动督导全省各类中学、中职、高校团组织将“三会两制一课”信息完整准确地录入“智慧团建”系统，负责督导学校战线相关工作进度，对于部分推动工作不力的学校团组织予以通报。

四、相关要求

1. 全省各级团组织要于2019年1月底前完成“智慧团建”系统团员、团干部录入工作，尚未完成录入的个别团组织要抓紧时间进行录入，其它团组织要重新审核系统人员信息及组织信息，及时查缺补漏，更新系统。

2. “智慧团建”系统中“三会两制一课”版块设计，是团中央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进行研发设计，各级团组织务必读懂弄通制度要求，严格规范工作流程，提高组织生活质量。

3. 各级团组织应做好年度工作计划，落实“三会两制一课”要突出思想政治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尊重团员主体地位，保障团员民主权利，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注重创新方式方法，切实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增强制度的刚性和严肃性，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

4. 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学校部将切实落实从严治团

要求,适时进行联合工作督导,不定期对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并对部分推动不力的团组织严肃处理。

基层组织建设部:

联系人: 张骞元

电 话: 0431-85876674

邮 箱: jczzjsb@163.com

学校部:

联系人: 迟庆威

电 话: 0431-85876621

邮 箱: xuexiaobu2014@126.com

